

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2021年10月22日，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同意将下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童成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1.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.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，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发现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相关禁止性规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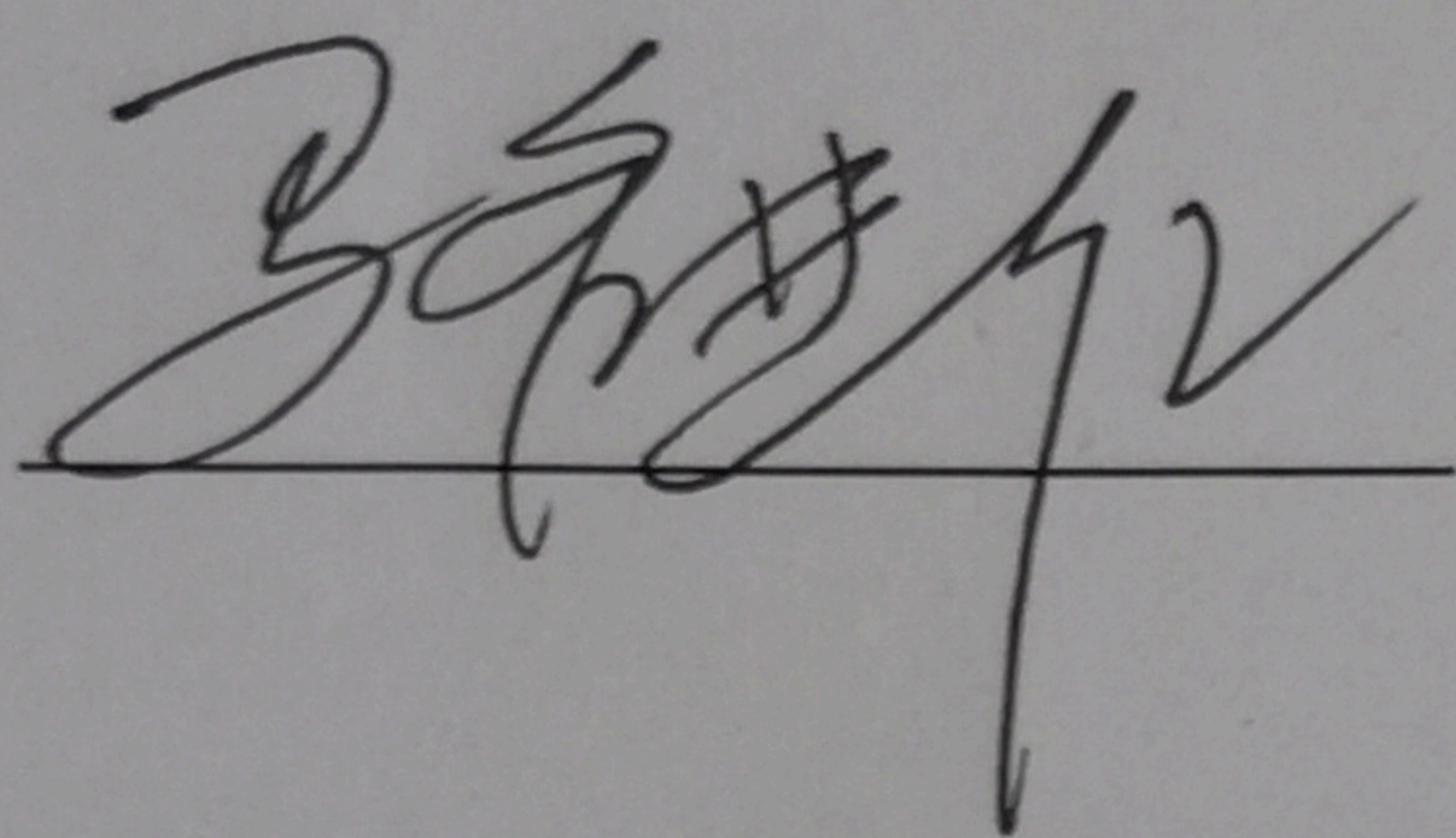
3. 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；

4.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提名童成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
独立意见用)

独立董事签名:

骆进仁



黄大泽

邸新宁

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,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
独立意见用)

独立董事签名:

骆进仁 _____

黄大泽  _____

邸新宁 _____

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,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
独立意见用)

独立董事签名:

骆进仁 _____

黄大泽 _____

邸新宁 邸新宁

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2日